

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哲社〔2018〕4号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支持青年教师 提升教学水平暂行规定

为更好地促进40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特别是到学院工作不足三年的新进青年教师尽快适应教师角色，提升教学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一、青年教师应主动向老教师学习教学方法和教学技巧，积极提升自身教学水平，积极参加“精彩一堂课”等教学竞赛和教学活动，积极牵头或参与申报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各类别优质课程等。

二、学院根据学科方向和教师意愿，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为新进青年教师指派骨干教师进行为期一年的专门的教学指导。在指导期限内，新进青年教师要主动向指定的骨干教师学习教学方法和教学技巧，交流教学经验和心得；骨干教师要积极向新进青年教师介绍学校、学院关于本科教学的相关管理规范，了解并指导新进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

高教学水平，并每学期至少听取新进青年教师本科授课一次（如新进青年教师只有一个学期有本科生课程，则在其担任本科课程这一学期骨干教师至少听课两次）。

三、学院领导和系主任、副主任应关心青年教师成长，帮助支持青年教师特别是新进青年教师尽快提高教学水平。学院领导和系主任、副主任每学年听取新进青年教师本科授课不少于一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相关考核认定和解释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

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2018年3月29日